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因公司老厂房土地及附属建筑物长期闲置，对该资产进行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；

2、处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赵晓光

徐虹

2017年5月2日